

# 大风刮来的纠纷,是“天灾”还是“人祸”?



大风来袭,屋顶的杂物、路旁的树木、没关好的门窗等都可能瞬间化身“空中利器”。若因此被砸伤,财物被损坏,责任人能以“风太大不怪我”免责吗?日前,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发布三起因刮大风而产生的纠纷案件,对因极端天气而导致事故如何进行责任划分进行解读并普法。

## 案例一:“卫星锅”坠落砸损车辆,物业被判承担责任

2023年11月的一天晚上,周先生下班回家,把车停放在小区楼下停车位上。第二天早上,周先生的车辆被坠落的“卫星锅”砸损。周先生认为,小区物业公司对放置在楼顶的“卫星锅”负有管理责任和义务。于是将物业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车辆维修费用3060元。

物业公司辩称,当日出现极端大风天气,物品坠落无法事先预料,属于不可抗力,不应承担责任。另外,“卫星锅”放置在楼顶,只有进入顶层业主家中通过阁楼才能到达,日常管理巡查无法进入,因此不是物业公司负责管理的公共区域,不负有管理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卫星锅”放置在楼顶公共区域,物业公司进入楼顶的方式不能改变楼顶公共区域的性质,应对公共区域内的搁置物负有管理责任,对于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尽到提示及巡查的义务。物业公司未尽到管理义务,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此外,现无证据

证明当日的大风天气已达到认定为不可抗力的程度,且物业公司得知将出现大风天气时更应该谨慎履行巡查义务,对于楼顶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及时排查并处理,因此对物业公司主张大风属于不可抗力的抗辩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物业公司赔偿周先生车辆维修费3060元。

### 法官说法:

近年来,极端天气不断出现,建筑物上搁置物或悬挂物坠落成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后最严重的一项危险源。建筑装饰层脱落、楼顶天台种植花草、堆放大量杂物、建筑外墙老化未能及时修复等,都对“头顶上的安全”造成直接威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区域内的公共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物业服务企业作为建筑物公共区域的管理人,有义务对建筑物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查,特别是在极端天气来临之前,更需加强巡查,发现建筑物等设施存在松动脱落风险的,应提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发现业主在楼顶天台等公共区域私搭乱建的,应及时联系业主清理,避免高空坠物风险。

同时,“自然灾害”并不直接等同于“不可抗力”。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能否成为不可抗力免责事由,关键在于判断极端天气是否超出气象预警范围、行为是否采取合理的避险措施等因素综合认定。若极端天气强度未超过气象预警范围,未超出正常预见范围,采取合理措施即可避免损

失或防止损失扩大的,则不能以“天灾”为由免责。

## 案例二:院子里的树被刮倒砸坏邻居房屋,被判承担侵权责任

一日晚上刮起大风,刘女士院子里的杨树被大风刮倒后,将邻居王先生的东墙、北墙及东檐角砸坏。于是,王先生起诉至法院,要求刘女士赔偿房屋修复损失3.5万元。

刘女士辩称,杨树砸坏王先生的房屋是多种客观因素导致的。杨树早在王先生建造房屋前存在,王先生不考虑树木栽种对相邻围墙和地基的安全风险,仍紧邻杨树建房,应自担后果。当天刮起大风属于自然灾害,且王先生在雨后排放生活用水,杨树被水浇透容易侧歪,因此自己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侵害物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依法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本案中,王先生房屋北墙后的树为刘女士所有,树木歪倒造成王先生房屋受损,刘女士应承担赔偿责任。案发当日虽刮起大风,但已有气象预警提示,刘女士怠于采取措施防止树木倾倒,存在过错。关于刘女士陈述水流冲刷导致树木倾倒的意见,王先生下水道与树木相隔一段距离,难以证明两者存在因果关系,法院不予采信。

最终,法院根据房屋受损的实际情况,判决刘女士给付王先生房屋损坏修复费用3500元。

###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条规定,“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刘女士对树木疏于管理,未尽到及时的管护义务,也未在恶劣天气来临前对树木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导致树木在大风天气下倾倒,损坏了邻居的房屋,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农村在房前屋后栽种树木的情况比较常见,栽种人对树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承担管护的责任。树木生长遮挡邻居采光或靠近电线电路时,要及时修剪或移栽,保持安全距离;树木根系对邻居地基和围墙产生破坏时,需及时清除越界的根系;在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来临之前,要提前检查根系情况,发现松动立即加固,防止树木给邻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威胁。

## 案例三:外卖小哥因大风受伤,保险公司应进行赔付

小齐(化名)是某外卖平台众包骑手,每日开工前需在平台App上花费3元购买

一份众包骑手意外险。一天晚上刮起了大风,小齐送餐时被大风刮来的大门砸晕。后经治疗,小齐面部遗留瘢痕,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

小齐认为,自己投保了骑手意外险并缴纳保费,意外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故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鉴定费、伤残赔偿金等损失15万元。

保险公司辩称,小齐提交的证据没有证明受伤的经过,不认可小齐受伤是意外事故。并且,根据和外卖平台签署的《保险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约定,即使小齐受伤为意外事故,且发生在保险期限内,保险赔付范围仅为医疗费和残疾赔偿金,不包括其他费用,因此对小齐主张的数额也不认可。

法院经审理查明,投保人外卖平台以小齐为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业务合作协议》,为小齐投保了骑手保障组合产品。协议约定,保单起保时间为骑手第一次接单时间,终保时间为次日凌晨1:30。同时,《保险业务合作协议》还约定,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伤残,保险人按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进行赔偿,十级伤残等级对应比例为10%。赔付意外伤害身故或伤残费用的限额为60万元,意外医疗费用的限额为5万元。

法院认为,外卖平台为保障骑手人身安全,与保险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合法有效。保险公司不认可小齐的损伤为意外伤害,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非承保事故造成,存在免责事由,案涉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因此,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单约定向小齐支付保险金。小齐主张按照一般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残疾赔偿金及给付鉴定费的请求,不符合保险合同约定,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向小齐给付残疾保险金6万元和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1217.67元,驳回了小齐其他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当前,外卖骑手已成为城市运转的“毛细血管”。在极端天气下,外卖骑手的职业风险与保障需不断加强。相关法律虽未明确规定意外伤害的定义,但根据行业惯例和合同文本,意外伤害通常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本案中,小齐主张发生意外事故,提交的证据已达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保险公司未提供充分反证和免责事由,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同时,外卖平台应积极承担起社会责任,加强对外卖骑手劳动权益的保障,加大人身安全保险事项。外卖骑手自身也应增强保险意识,在投保前充分了解不同保险的适用范围和保障内容,仔细阅读保险合同的免责条款,通过保险分摊风险,增强安全感。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 玉石直播间遇套路 十五天被骗四十余万



先进行免费玉石鉴定,再进入直播间参与玉石投资,小额返现一笔成功,原石加工赚上加赚……“稳赚不赔”的假象背后,是一场精心设计的投资骗局。

2023年12月,一则“免费玉石鉴定”的抖音信息引起了王女士的注意,王女士根据信息指导添加了“翡翠鉴定师”的微信,“翡翠鉴定师”耐心为王女士提供了鉴定服务,还给王女士发送了一个直播间链接,推荐其进入直播间学习玉石知识。王女士数日后进入直播间,见到有“专家”正在讲解翡翠知识,并领取到了直播间赠送的小礼物、福利金,由此对其产生了信任。

直播间除了讲解玉石知识外,还有“翡翠代销”服务。所谓“翡翠代销”,即主播在中缅边境收购原石后,由粉丝出资认购,再由主播联系销售,直播间赚取中介费,原石买卖获得的利润归粉丝所有,号称“100%盈利”。王女士小试几次,果然都获得了返利,便逐渐卸下防备,参与次数越来越多,购买的原石价格也越来越高。

一星期后,王女士又在直播间看中了3块原石,分别以27.5万元、9.9万元、7.1万元的价格拍下。主播和微信“客服”告诉王女士,原石买卖只能赚差价,如果把原石交给他们加工后再卖出,所得利润更高。王女士闻言心动,遂选择了加工,并签下了风险自担且无法退款的加工授权书。然而这一次直播却不断以“缅甸战乱”“主播受伤”等理由拖延出售,最终表示开出的玉石品质不佳,并寄来劣质的成品玉石。王女士意识到被骗,遂向公安机关报案。2024年3月,陆某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于云南省瑞丽市被抓。

经查,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期间,陆某某、宋某某、傅某某组成玉石直播团队,先在网络投放“免费玉石鉴定”的广告进行引流,待被害人添加微信好友后引导对方进入直播间,通过“主播”与“水军”的术配合,营造“翡翠代销、稳赚不赔”的假象。前期,被害人不论投入多少,都会得到“卖出返利”,待其投入较大金额后,陆某某等人即启动引流加工模式,最终表示“成品不佳、投资失败”,以此达到骗取财物的目的。

事实上,直播间出售的所谓翡翠原石都是从玉石专卖店处换来的展示道具,所谓加工所得的玉石成品更是当地玉石市场直接采购的低价玉石。“我们也知道这是诈骗,只是心存侥幸,觉得签了授权书,被害人会自认倒霉。”案发后,陆某某、宋某某、傅某某退回了王女士的经济损失并取得了王女士的谅解。

今年1月,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陆某某等3人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陆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处宋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处傅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承办检察官提醒,网络直播真假难辨,轻而易举的幸运,往往是他人精心编织的财富陷阱。须谨记:凡宣称“零风险高回报”者,必藏锋芒,要千万小心,务必远离。

据《法治日报》报道

## 普法小课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连载)

(接上期)

**第二百七十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代理诉讼,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后,才具有效力。

### 第二十四章 管辖

**第二百七十六条** 因涉外民事纠纷,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身份关系以外的诉讼,如果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代表机构住所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可以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代表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除前款规定外,涉外民事纠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存在其他适当联系的,可以由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百七十七条** 涉外民事纠纷的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由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百七十八条** 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或者提出反诉的,视为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第二百七十九条** 下列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一)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解散、清算,以及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的决议的效力等纠纷提起的诉讼;

(二)因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审查授予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有关的纠纷提起的诉讼;

(三)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

**第二百八十条** 当事人之间的同一纠纷,一方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另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一方当事人既向外国法院起诉,又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依照本法有管辖权的,可以受理。当事人订立排他性管辖协议选择外国法院管辖且不违反本法对专属管辖的规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未完待续)

# 少年违法骑车被撞 自行承担三成责任

###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驾驶机动车必须年满16周岁。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不成熟、安全意识薄弱,应变能力不足,尚不具备驾驶机动车的能力。如果违法驾驶机动车上路,极易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损害,从而影响学业,甚至产生不可挽回的后果。且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还需承担相应责任。

据《法治日报》报道

# 酒后挪车能不能“刑”

“唉,我当时就想着帮个忙把车挪一下,它挡着人行道了,压根没寻思这也算酒后驾车啊。”杨某无奈地叹了口气。

2024年冬天的一个凌晨,杨某和几位好友在KTV里欢聚畅饮。几杯酒下肚,杨某的两位朋友袁某某和宋某某起了冲突。在报警解决过程中杨某也居间调和,调解结束后警察发现袁某某的车逆向停在非机动车道上并堵住路口,杨某自告奋勇上前挪车。

杨某将车从非机动车道挪到左侧步道停车位中,夏某某误以为挪车的人是袁某某,马上向在场警察举报:“他酒后开车了!”经过检测,杨某血液中的乙醇(酒精)含量高达187.8mg/100ml,公安机关将该起案件立为危险驾驶案展开侦查,对杨某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后移送至辽宁省凤城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通过仔细研判案情,考虑到杨某挪车的初衷仅仅是为了解决车辆堵塞道路的问题,并非出于正常的驶出意图,不存在主观驾驶动机和目的。同时,案件发生的时间是凌晨时分,此时道路上的行人和车辆都相对稀少,现场还有警察在出警,整体交通环境相对安全稳定。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对于醉酒酒后短距离挪车行为,符合条件的,可以不认为是犯罪,本案经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并对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充分进行释法说理,最终经检委会讨论决定,认定杨某的行为不构成危险驾驶罪,对其作出法定不起诉处理。

此案中,凤城市检察院对杨某涉嫌危险驾驶案的处理,绝非对酒驾行为的



纵容,而是在法律框架内,精准把握法理与情理平衡。杨某虽被依法不予刑事处罚,但仍要依法接受行政处罚。“酒后挪车”虽然行驶距离短,但在较短的道路上,依然会对公共安全带来危险,有可能构成犯罪。承办检察官提醒,一定要谨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不要让一次“侥幸操作”毁掉自己的人生方向盘。

据《法治日报》报道

## NCI 新华保险

### 新华保险内蒙古分公司 带您了解金融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

2015年11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行为规范,要求金融机构充分尊重并自觉保障金融消费者的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受教育权、信息安全权等基本权利,依法、公开开展经营活动。这是首次从国家层面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进行具体规定,强调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八项权利。

保障金融消费者财产安全权,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权,保障金融消费者自主选择权,保障金融消费者公平交易权,

保障金融消费者依法求偿权,保障金融消费者受教育权,保障金融消费者受尊重权,保障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权。

新华保险内蒙古分公司将以消费者为中心,以实际行动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围绕金融新业态,擦亮金融为民服务底色,关注消费者现实金融需求,持续提升金融知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彰显新华企业担当,为建设和谐金融生态环境,做出更大贡献。

供稿:新华保险乌兰察布中支